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蔡文曼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林○達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漪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陳○之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達、林○漪（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均自民國114年2月2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由北區社福中心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林○達、林○漪（均為未滿12

01 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  
02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  
03 卷，下稱相對人2人) 父母分居且相對人祖父母對於照顧子  
04 女計畫皆無法達成共識，並無法以兒少最佳照顧為優先考  
05 量，相對人父雖期待相對人母簽署托育資料、但亦僅將子女  
06 放置家中給予相對人祖父照顧；而相對人祖父母管教方式又  
07 皆由打罵為原則，相對人2人發展尚無法進行妥善醫療及生  
08 活照顧。最終無人願意照料相對人2人，有遺棄之舉遂進行  
09 通報，同時相對人2人長期目睹成人衝突情事，故聲請人於1  
10 13年7月30日20時將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  
11 9、287號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經查相對人父母112年成人暴  
12 力通報案件，相對人父情緒高漲將家戶內物品砸毀，同時揚  
13 言開瓦斯自殺，並將相對人母及相對人2人驅離家戶，然期  
14 間相對人2人輾轉由相對人父母及親屬輪流照顧，在衣著整  
15 潔度及受照顧狀況不佳，相對人父母因成人衝突及經濟議題  
16 斷聯；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於臺北定居及工作，遲不提供實  
17 際居住地址，親子會面過程亦遲到，而相對人父後期失聯且  
18 未進行親子會面，接返相對人2人態度消極，同時對於兒少  
19 後續照顧未有明確共識及計畫，也不願負擔其照顧費用。家  
20 庭重整期間，相對人父配合其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相對人  
21 母也將於臺北進行其課程，而相對人父母於11至12月期間親  
22 子會面較為彰顯其親子互動，同時相對人父亦可提出較具體  
23 接返照顧規劃，同時同住相對人祖父母有意願配合後續相對  
24 人2人早療及相關處遇，然相對人母對於接返照顧規劃反  
25 覆，再次提出將委由相對人外祖父照顧，評估相對人父母接  
26 續照顧仍仰賴親屬支援，實際照顧計畫仍續持續討論。綜上  
27 所述，相對人父母均推卸照顧責任且尚無明確照顧計畫，相  
28 對人2人年幼，並有高度照顧與早療需求，相對人父母完全  
29 漠視兒少最佳利益，全然關注自身議題，為維護相對人2人  
30 身心健全發展及保障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1 法第57條，聲請准予自114年2月2日20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2

01 人各3個月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03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戶政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有本  
04 院113年度護字第287號民事裁定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  
05 陳稱：（問：相對人2人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目前  
06 兩個孩子有全面性發展遲緩，有安排早療，我們有跟父母雙  
07 方討論返家，父母對於未來接返小孩還沒有達成共識，還是  
08 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母亦在庭陳稱：對於聲請人  
09 之聲請沒有意見等語（均見本院114年2月12日筆錄），而相  
10 對人父則經通知並未到庭，堪認相對人父其應無意見，是上  
11 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均難以妥適  
12 照護相對人2人，且其等之親職能力亦均尚有待翔實評估，  
13 是其等現階段親職能力之親職功能及照護意願均有堪慮之  
14 處，復以現階段有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  
15 是為維護相對人2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  
16 不足以保護相對人2人，是為提供相對人2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17 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  
18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本件延長安置期滿前之  
19 114年1月15日14時46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  
20 間戳記章印文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  
21 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必要性，爰准許由聲請  
22 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2月2日20時起延長安置相  
23 對人2人各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2人現均雖未滿7歲，皆未  
24 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2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  
25 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  
26 明。

2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鄭筑尹